

總統令

四十二年三月七日

懲治走私條例施行期間，着自四十二年三月十一日起再予延長一年。
此令。

茲制定赦免法，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赦 免 法

四十二年三月七日公布

- 第 一 條 本法稱赦免者謂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
- 第 二 條 大赦之效力如左
- 一 已受罪刑之宣告者其宣告為無效
 - 二 未受罪刑之宣告者其追訴權消滅
- 第 三 條 受罪刑宣告之人經特赦者免除其刑之執行其情節特殊者得以其罪刑之宣告為無效
- 第 四 條 受罪刑宣告之人經減刑者減輕其所宣告之刑
- 第 五 條 受褫奪公權宣告之人經復權者回復其所褫奪之公權
- 第 六 條 總統得命令行政院轉令主管部為特赦減刑復權之審議但全國性之減刑得依大赦程序辦理
- 第 七 條 經總統命令特赦減刑或復權者由主管部發給證明於受赦免人
- 第 八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